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3-029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0日在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西端白马涧龙池风景区龙池会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9,900,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000万股的72.1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德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宋向东先生由于其自身工作调动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9,328,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571,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8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0,000股。因此，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第六条款、第十九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9,328,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571,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黄道雄、郁振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伟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电子部第三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国家广播电视质检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电磁兼容室主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处长；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副主任。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伟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3 月、2012 年 6 月、2013 年 4 月起兼任中认（沈阳）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认新能源技术学院院长、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现《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0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350 万股，胡德霖持有 1400 万股，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350 万股，胡醇持有 6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 万股；2011 年 8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500 万股；2012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000 万股。”

现《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0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350 万股，胡德霖持有 1400 万股，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350 万股，胡醇持有 6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 万股；2011 年 8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500 万股；2012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000 万股；2013 年 4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000 万股。”

3、《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